

2020 年度

长春市财政局部门预算

2020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调整、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

（三）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全市财政税收收入计划；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七）负责拟订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和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负责编制城市维护建设资金收支计划及资金的

筹集、分配、监督管理；参与城建等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研究制定工作；负责全市住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财政财务管理。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依法拟订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

（十三）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市政府授权向行政事业单位、重点项目单位委派财务总监。

（十四）监督检查财政资金的运行及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五）负责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统一组织和分级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建立财政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并管理公共安全应急保障资金。

（十六）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财政局内设机构 24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处、财税法制处（行政审批办公室）、预算处（罚没管理工作办公室、长春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

国库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农业及乡镇财政处、社会保障处、产业发展处、国有资产处、金融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处）、债务处（长春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粮食贸易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城建处、非税收入管理处、内部审计处、水利建设基金管理工作办公室、会计处、监督检查局（委派财务总监管理工作办公室）、干部人事处、老干部处。另设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行政机关：

长春市财政局本级

参公单位：

（1）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长春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长春市利用世界银行农业发展贷款资金管理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3）长春市政府公物仓

（4）长春市财政科学研究所

（5）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

（6）长春市债务管理中心

（7）长春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8）长春市土地储备交易资金审核中心

(9) 长春市政府委派财务总监中心

(10) 长春市会计考试中心

(11) 长春市财会人员教育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2) 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三)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财政局全系统实有人员 47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6 人，离、退休人员 149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26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36	9,000.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62.78	财政事务	9,000.36	9,00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运行	1,526.85	1,526.85		
二、上年结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50	555.5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运行	2,094.74	2,09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823.27	4,823.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1	555.3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57	554.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57	554.57		
		抚恤	0.74	0.74		
		死亡抚恤	0.74	0.74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1.00	26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00	261.00		
		行政单位医疗	77.39	77.39		
		事业单位医疗	144.91	144.9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0	38.7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6.11	446.11		
		住房改革支出	446.11	446.11		
		住房公积金	446.11	446.11		
收入总计	10,262.78	支出总计	10,262.78	10,262.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36
20106	财政事务	9,000.36
2010601	行政运行	1,526.8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50
2010650	事业运行	2,094.7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823.27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57
20808	抚恤	0.74
2080801	死亡抚恤	0.74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0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11
合 计		10,262.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8.76	3,858.76	
30101	基本工资	2,118.33	2,118.33	
30102	津贴补贴	580.83	580.83	
30309	奖金	14.35	14.35	
30110	社会保障缴费	666.37	666.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8.88	47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27		795.27
30201	办公费	163.19		163.19
30202	印刷费	72.00		72.00
30205	水电费	1.08		1.08
30207	邮电费	26.14		26.14
30208	取暖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62.40		62.4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5	会议费	22.00		22.00
30216	培训费	19.26		19.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7		8.97
30226	劳务费	27.00		27.00
30228	工会经费	57.78		57.78
30229	福利费	74.52		74.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210.68		210.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0.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30	198.30	
30301	离休费	28.35	28.35	
30302	退休费	169.21	169.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0.74	0.7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00		3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0		33.00
合 计		4,885.33	4,057.06	828.2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比2019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59.97	41.6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3.00	13.00	2020年长春市组织珠心算选手参加韩国举办的世界珠心算比赛。
2、公务接待费	8.97	-0.32	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38.00	2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29.00	由于事业单位车改，2019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3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75人，其中：在职人员326人，离退休人员149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长春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此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62.78	一、一般公共服务	9,000.36
经费拨款(补助)	8,985.78	二、住房保障支出	446.11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1,07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555.31
经费拨款(办案费)		四、医疗卫生	261.0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262.78	本年支出合计	10,262.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262.78	支出总计	10,262.78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 管理的专户 批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 差额	上年 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36	9,000.36									
20106	财政事务	9,000.36	9,000.36									
2010601	行政运行	1,526.85	1,526.8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50	555.50									
2010650	事业运行	2,094.74	2,094.7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823.27	4,82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1	55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57	55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57	554.57									
20808	抚恤	0.74	0.74									
2080801	死亡抚恤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0	26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00	26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9	77.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91	14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0	3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11	44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11	44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11	446.11									
合 计		10,262.78	10,262.7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0.36	3,622.91	5,377.45			
20106	财政事务	9,000.36	3,622.91	5,377.45			
2010601	行政运行	1,526.85	1,526.8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50		555.50			
2010650	事业运行	2,094.74	2,094.7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823.27	1.32	4,82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1	55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4.57	55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4.57	554.57				
20808	抚恤	0.74	0.74				
2080801	死亡抚恤	0.74	0.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00	26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00	261.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39	77.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4.91	144.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70	3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11	446.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11	44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0	446.11				
合 计		10,262.78	4,885.33	5,377.4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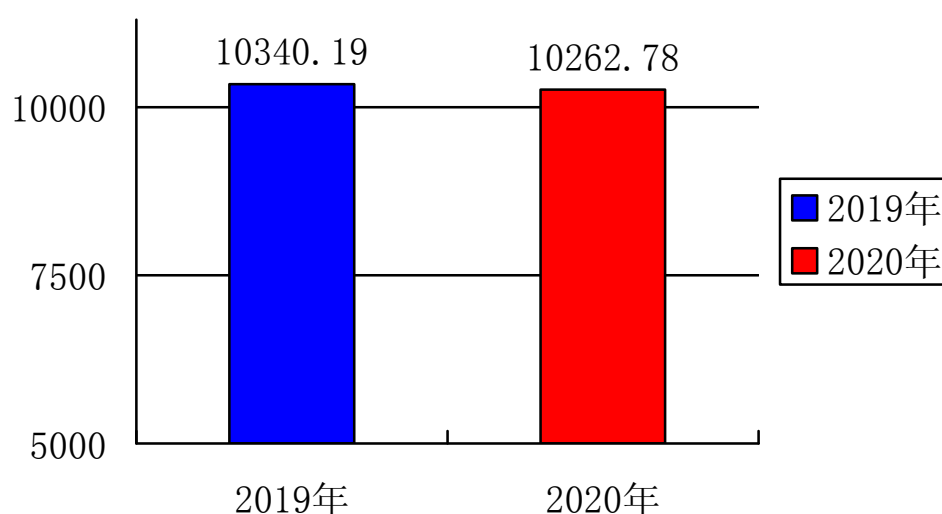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62.7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62.7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9000.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6.1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62.78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减少了 77.41 万元，下降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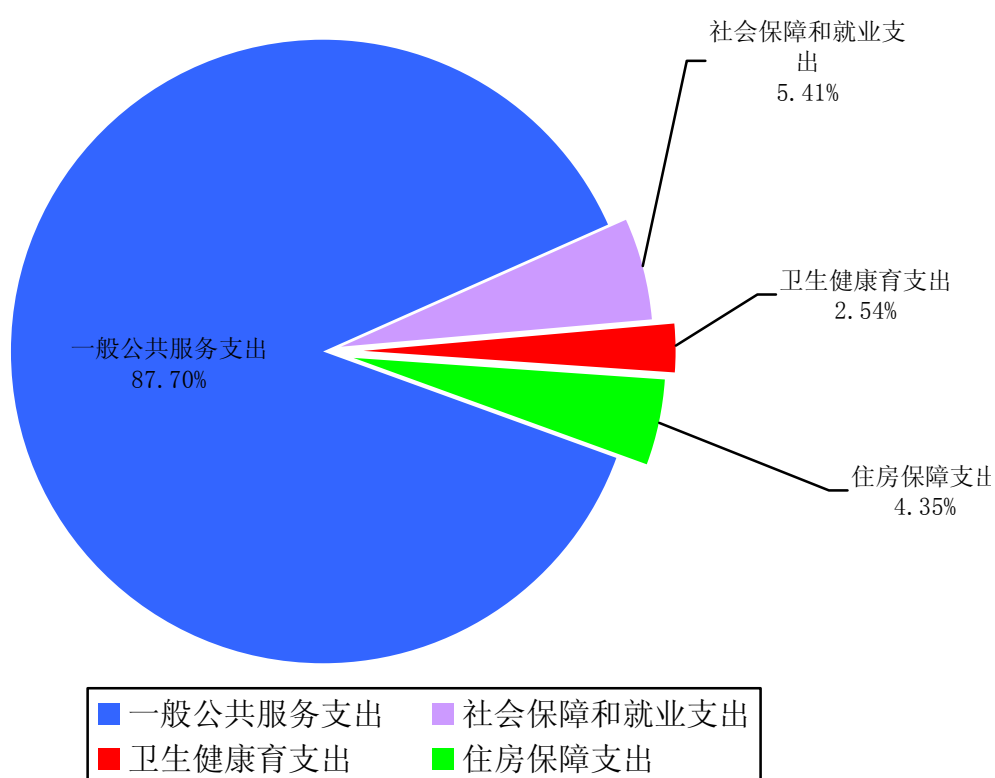
图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00.36 万元，占支出 87.7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5.31 万元，占支出 5.41%；卫
生健康（类）支出 261 万元，占支出 2.54%；住房保障（类）
支出 446.11 万元，占支出 4.35%。

图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526.8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了 531.93 万元，下降 34.84%。减少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55.5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了 190.50 万元，下降 34.29%，减少原因是按要求压缩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094.7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了 377.88 万元，下降 18.04%。减少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发放。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823.2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了 319.27 万元，增长 6.62%。增长原因是由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考试报考人员增多，并且接受省财政厅委托，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考试报名、审核及组织考试工作由长春市会计考试中心负责，所以本科目经费增长。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54.57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金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74 万元。此款为长春市政府公物仓遗属补助款。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7.3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了 3.25 万元，增长 4.2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4.9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了 2.92 万元，下降 2.02%。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8.7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了 1.63 万元，增长 4.21%。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46.11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了 147.31 万元，增长 33.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85.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57.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2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9.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41.68 万元。增长 69.5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比 2019 年增加了 13 万元。增长原因是 2020 年长春市组织珠心算选手参加韩国举办的世界珠心算比赛。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增加了 29 万元；增长原因是由于事业单位车改，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未列入部门预算，财政部门根据公车办核定的车辆数核定经费并以年中拨付资金方式予以保障。所以本年预算增长。

3. 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减少了 0.32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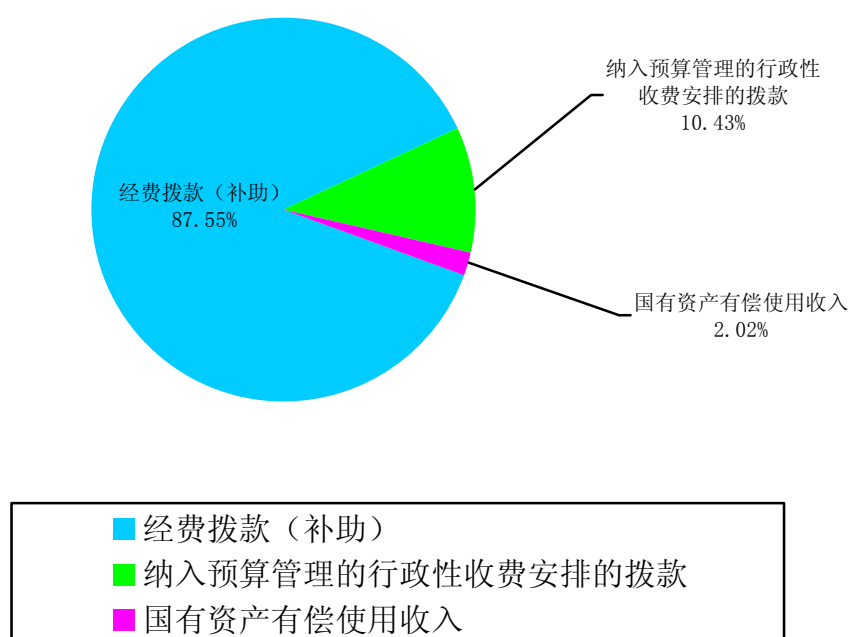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长春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补助）、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0262.78 万元。

七、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 10262.7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收入 8985.78 万元，占收入 87.55%；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1070 万元，占收入 10.43%；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7 万元，占收入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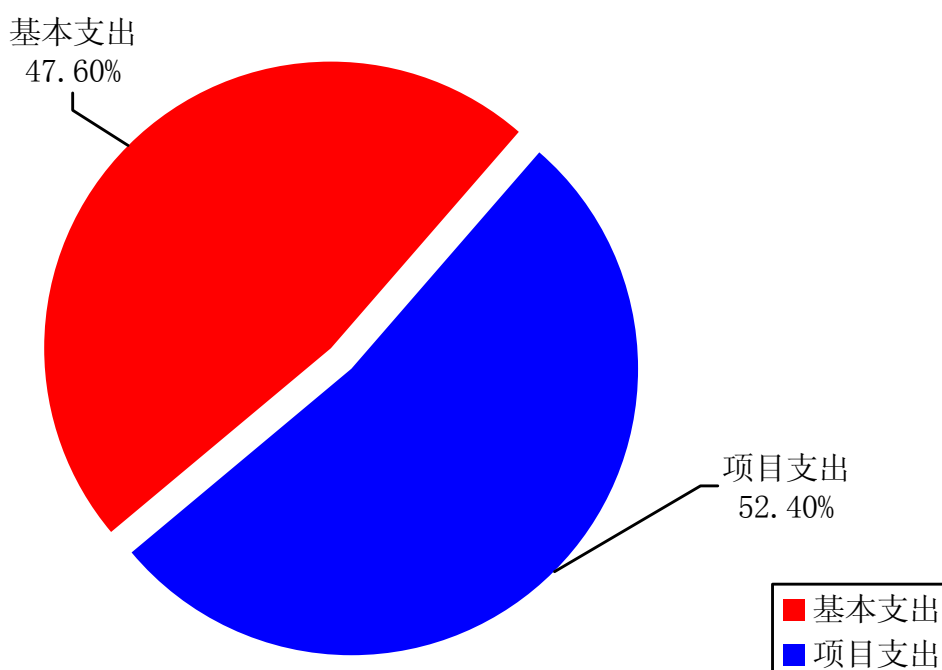
图 3. 收入预算



八、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 1026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5.33 万元，占支出 47.60%；项目支出 5377.45 万元，占支出 52.40%。

图 4. 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38.6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长春市财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37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财政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为车改后批准留用的老干部用车。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列入部门预算绩效重点管理的项目有 4 个，涉及金额 3072.50 万元，分别为：财政综合管理业务经费 555.50 万元，票据印刷费 500 万元，考务业务费 567 万元，评审业务费 1450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财政局机关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财政综合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0101 经费拨款(补助)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555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设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 为保障“万人助万企行动”工作深入开展。3. 为了规范政府债务和PPP管理的项目。4. 财政各处室系统服务费及软件开发和运行维修费; 律师服务费; 专家评审费; 5. 办公设备老化, 更换新办公设备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长府发〔2015〕16号); 根据系统服务器进行维护费、专家评审费、审计费、咨询费、律师服务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财政改革的重点任务, 确保财政工作正常运行, 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工作职责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2月底全部完成			
项目总目标:	保证机关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机关各部门工作正常运行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质量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	项目扶持完成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管理机制健全	=10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票据印刷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010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依据《吉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6号）的有关规定设立本项目支出。2. 项目内容：按财政票据发放进程，对印制财政票据企业支付票据工本费。3. 项目范围：使用财政票据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4. 组织框架：长春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立项依据：	依据《吉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6号）设立此项目支出，资金来源属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拨款。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确保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能够及时领取、使用财政票据，保障非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吉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票据领用进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票据领用进度进行			
项目总目标：	为确保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能够及时领取、使用财政票据，保障非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为确保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能够及时领取、使用财政票据，保障非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按票据印制计划	≠100%	
	质量	及时发放财政票据	≠100%	
	时效	全年	≠100%	
	成本	按财政票据目录执行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顺利完成非税收工作	≠100%	
	满意度	圆满完成财政票据管理工作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历年延续	≠100%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会计考试中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考务业务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0102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67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会计类相关考试是全国关于会计管理相关工作中重要的一个环节, 对于会计类工作、会计人员职称晋升、会计从业人员道德与法规的界定有着重要作用。2. 项目内容: 组织省中直、长春市的用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组织考试等工作, 确保报名、审核、考试等工作顺利进行。3. 项目范围: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要求对吉林省内省中直、长春市内从事会计工作和会计职称晋升的人员进行报名、审核、考试、发证。全年为7万余考生进行服务。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 吉财会函〔2017〕114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设立必要性: 全国会计相关技术资格考试是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的, 是我国评价选拔会计人才、促进会计人员成长成才的重要渠道, 也是落实会计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措施。为适应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新要求, 会计资格考试制度不断自我革新和完善, 建立了既具中国特色又体现对外开放的制度体系, 在为我国财税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会计人才支撑方面持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按照吉林省财政厅的要求, 我中心负责对吉林省内省中直、长春市会计人员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组织与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措施: 2017年1月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 “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 “以职业分类为基础, 统筹研究规划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框架”。2019年1月1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提出通过健全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等措施, 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会计人员职称制度, 要求“不断提高考试的科学性、安全性、公平性和规范性”。2019年1月8日, 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同志先后对会计资格考试工作作出批示: “考试的组织和题库的建设应高度重视”, “会计考试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 要通过加强政治建设, 推动业务建设, 以人民为中心,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方便服务对象, 提升服务能力。”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财政部决策部署, 以考生为中心,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加强考务管理, 加快实施“互联网+考试”行动计划, 积极研究推进初级资格考试常态化改革, 不断提升考试服务“友好型”; 进一步健全完善考试内容和评价标准, 大力推进试题开发和题库建设, 不断提高试题信度、效度和考试科学化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完成2020年全国会计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全国会计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及全国会计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发证等工作。			
项目总目标:	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组织考试等工作, 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	2020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组织考试等工作, 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完成。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完成全国会计职称考试场次数	3	
	质量	全国会计职称考试的合格率	≥70%	
	时效	全国会计职称考试的完成及时效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考场违规事件发生数	0	
	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发展机制完善	完善	
	人力资源	考务人员的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信息管理完备性	完善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评审业务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0101 经费拨款(补助)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5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财政投资评审项目进行工程概、预、决（结）算进行技术性评审，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财政资金。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 2.《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建〔2016〕859号） 3.《关于调整长春市财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长委编办〔2019〕36号） 4.《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长财建〔2017〕142号） 5.《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办发〔2006〕2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加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2.加大对我市重大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结算、决算的评审力度，节约财政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建〔2016〕859号）、《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长财建〔2017〕142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建〔2005〕1065号）2.中心制度：《评审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落实《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控制价（预算）、结、决算评审： 1.局下达委托评审文件2.中心按照委托评审文件及有关规定实施评审，形成初步评审意见，在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评审意见3.项目建设单位对评审意见签署局面反馈意见4.中心向局内委托评审任务的各处报送评审报告。			
项目总目标：	对全市预算内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相关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决（结）算进行技术性评审，代理记账和基建财务会计业务咨询工作，为我市基本建设项目节约财政资金做出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当年财政各部门委托的评审任务，完成率为100%。			
2020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评审操作程序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采购手续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评审项目数量	完成局下达评审数量	
	质量	评审数量完成率	=100%	
	时效	项目评审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	节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预算、决算评审效益	及时、可靠、节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履行财政职能	节约财政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长春市财政局其他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专门性工作任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长春市财政局其他局属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长春市财政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